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范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188,426元
2	利息	186,860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3月16日	(4/365)	12.72%	260元
合計							188,686元